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34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王維均

代理人 施秉慧律師

焦文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恐嚇取財案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625號，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3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度選偵字第3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除前條規定以外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，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，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聲請再審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21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按「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而所謂「足生影響於判決」，自係指就該證據之形式觀察，毋須經調查程序，已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之判決而言；又所謂「漏未審酌」，自係指該證據於判決前已存在，且已顯現於卷宗內為法院所知悉之證據而言，否則當無漏未審酌之可言。苟事實審法院依調查之結果，本於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，經取捨證據後認定事實者，既對卷附證據資料為價值判斷，而對被告不利之證據採酌據為論罪之依據，至其餘與前開論罪證據不相容之供述，縱屬對被告有利，仍無證據價值而不採，此係有意不採，並非疏而漏未審酌，尚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。

三、本院原確定判決認聲請人即被告王維均就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2、4、7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；就附表一編號3(1)、5部分，均係犯刑法第346條第

01 3 項、第 1 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，係依憑證人即告訴人郭簡
02 麗雲、楊瑞菊、許嘉茵、王月、證人王盈集於偵查中及原審
03 審理時之證詞，並有現場錄影畫面光碟 1 片、高雄市政府警
04 察局鳳山分局 107 年 11 月 12 日搜索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目錄
05 表 3 份在卷可稽，及扣案藍色帳冊 1 本可證等證據為其主要
06 論據，詳為說明聲請人有確定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共同恐嚇取
07 財既遂及未遂犯行之認定理由，並就聲請人之辯解，如何認
08 不足採，逐一詳予指駁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

09 四、本件原確定判決對於證據之採酌，均已於判決理由中論述，
10 對於聲請人所為之答辯，亦於判決內加以敘述不足採信之理
11 由，並無漏未審酌之處。聲請意旨，雖指稱：伊對鳳山海光
12 市場外圍即告訴人郭簡麗雲等擺攤地區，已向地主借得該土
13 地，其向告訴人等收取清潔費，係合法行使權利，並無不法
14 所有之意圖，並聲請傳訊出面借用土地之人楊通才云云。惟
15 查楊通才係同案被告，因向告訴人等要求繳交保護費 3,000
16 元未遂，經本院判處恐嚇取財未遂罪，共四罪，各處有期徒
17 刑 5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
18 元折算 1 日。衡之常理，若楊通才有向地主借得海光市場外
19 圍之土地，其可正正當當向擺攤之告訴人收取清潔費，何須
20 要求攤商交付保護費。再者聲請人於 107 年 5 月 5 日 7 時至
21 8 時許，到鳳山海光市場外圍，向郭簡麗雲等人恫嚇稱：如
22 不繳納清潔費，就要霸佔其攤位，讓其不能繼續擺攤等語，
23 均未告訴攤商其已承租市場外圍之土地，或已借得土地，經
24 土地所有權人之授權前來收取清潔費，足見聲請人所辯上情
25 ，尚無足取。另聲請意旨，又指稱：扣案之藍色帳冊 1 本，
26 足以證明聲請人有開設「進安環保有限公司」，進行市場垃
27 圾之清運。惟查聲請人經營環保清運公司，與其成立恐嚇取
28 財之犯罪不生影響，原確定判決不予審酌，尚無不當。

29 五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或置原確定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仍
30 持已為原確定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
31 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

01 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或單純為事實枝節性之爭辯，均非妥適
02 。本件自難徒憑聲請人已見，恣意對案內證據持相異之評價
03 ，認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認其有再審之
04 理由，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所舉之再審事由，核與刑事訴訟法
05 第421條所規定之「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」
06 要件有間，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09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明 弘
10 法 官 徐 美 麗
11 法 官 謝 宏 宗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15 書 記 官 陳 昱 光